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5号文”核准，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59.00万股，发行价格为9.79元/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34,436,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6,499,624.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7,936,475.5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4]00070017号”《验资报告》。

公司“年出栏31万头生猪养殖（2.85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和“6,000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和聊城龙大肉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龙大”）。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交所对募集资金规范化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龙大养殖、聊城龙大、各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就上述二个募投项目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龙大养殖、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与国信证券于2014年7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合同条款约定如下：

1、龙大养殖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龙大养殖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龙大养殖专户”），账号为78020100100057066，根据相关规定完成募集资金划付手续后，龙大养殖专户募集资金存储金额将为43,759.25万元。龙大养殖专户仅用于龙大养殖年出栏31万头生猪养殖（2.85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龙大养殖、龙大养殖开户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龙大养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龙大养殖、龙大养殖开户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定期对公司、龙大养殖进行现场检查，并同时检查龙大养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龙大养殖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义、赵刚可以随时到龙大养殖开户行查询、复印龙大养殖专户的资料；龙大养殖开户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龙大养殖开户行查询龙大养殖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龙大养殖开户行查询龙大养殖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龙大养殖开户行当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龙大养殖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公司、国信证券。龙大养殖开户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龙大养殖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龙大养殖开户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龙大养殖开户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龙大养殖、龙大养殖开户行三方分别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龙大养殖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或龙大养殖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龙大养殖、龙大养殖开户行、国信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

依法注销且国信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6年12月31日）起失效。

二、公司、聊城龙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以下简称“聊城龙大开户行”）与国信证券于2014年7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合同条款约定如下：

1、聊城龙大已在聊城龙大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聊城龙大专户”），账号为37001666070050157012，根据相关规定完成募集资金划付手续后，聊城龙大专户募集资金存储金额将为6,034.40万元。聊城龙大专户仅用于聊城龙大6,000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聊城龙大、聊城龙大开户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聊城龙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聊城龙大、聊城龙大开户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定期对公司、聊城龙大进行现场检查，并同时检查聊城龙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聊城龙大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义、赵刚可以随时到聊城龙大开户行查询、复印聊城龙大专户的资料；聊城龙大开户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聊城龙大开户行查询聊城龙大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聊城龙大开户行查询聊城龙大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聊城龙大开户行当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聊城龙大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公司、国信证券。聊城龙大开户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聊城龙大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聊城龙大及聊城龙大开户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聊城龙大开户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聊城龙大、聊城龙大开户行三方分别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聊城龙大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或聊城龙大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聊城龙大、聊城龙大开户行、国信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且国信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18 日